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3〕3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（升学补助项目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升学补助项目）申报的通知》及各镇摸底上报的低收入农户及低保户子女升学补助项目需求情况。现将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升学补助项目）补助资金 22.7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该资金专项用于低收入农户、农村低保户子女升学补助，请严格按照《惠安县财政局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惠安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〉（惠财农〔2022〕149号）文件

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升学补助项目）安排表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10月17日

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

附件 1

2023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升学补助项目) 安排表

镇	补助资金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
螺城镇	0.5	补助不少于 1 户
螺阳镇	2.75	补助不少于 9 户
黄塘镇	1.25	补助不少于 3 户
紫山镇	0.75	补助不少于 2 户
崇武镇	2	补助不少于 7 户
山霞镇	2.25	补助不少于 5 户
涂寨镇	2	补助不少于 5 户
东岭镇	0.5	补助不少于 1 户
东桥镇	2.5	补助不少于 5 户
净峰镇	2.75	补助不少于 6 户
小岞镇	2	补助不少于 6 户
辋川镇	3.5	补助不少于 9 户
合计	22.75	补助不少于 59 户